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二零零五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結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9
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損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概要	8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主席)
朱至誠先生 (行政總裁)
宋京生先生
古培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毛振華先生
莊耀勤先生

公司秘書

陳英祺先生 · FC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英祺先生 · FCPA

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一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5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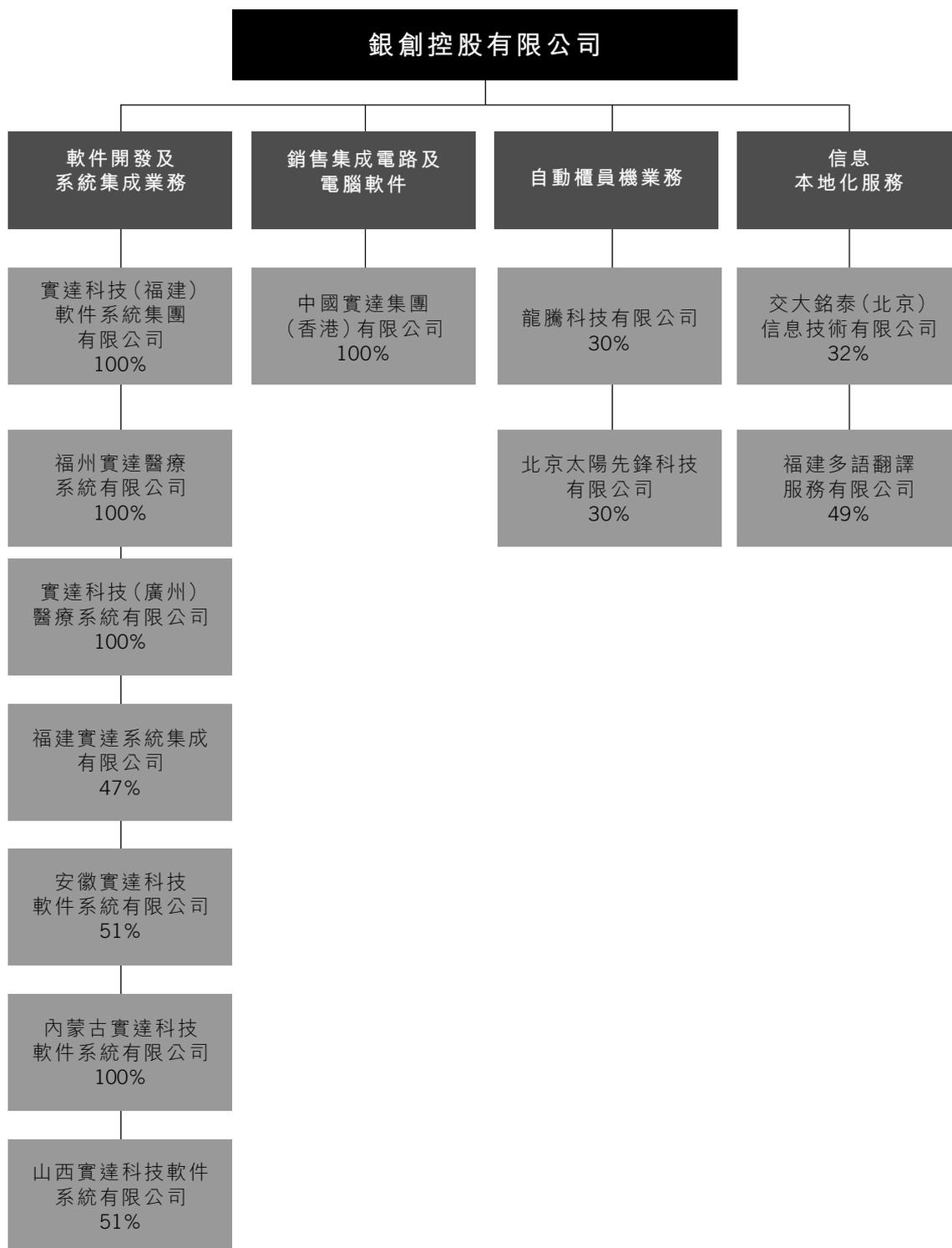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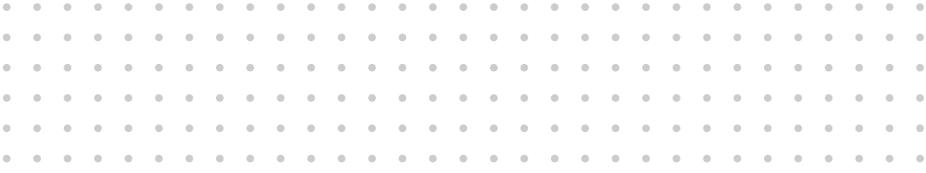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圖表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集團通過對中國金融服務業及個人消費市場的長期跟蹤與分析，於二零零五年初正式決定進軍中國金融便利服務市場。為了抓住這個高速發展的市場機遇，迅速佔據市場先機，本集團於本年十二月全面收購在中國大陸處於金融便利服務市場ATM運營服務領域的領導企業龍騰科技有限公司（「龍騰科技」），龍騰科技的核心業務是向中國銀聯及各商業銀行提供自動櫃員機（「ATM」）機具以及相關技術支援和維護服務，為國內龐大的銀行卡持卡人提供包括取款、轉賬、查詢及其他增值服務。透過是次收購，奠定了本集團在中國ATM運營市場的領導者地位，也明確了將金融便利服務定位為本集團未來的核心業務。

二零零五年中國金融改革步伐加快，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地方商業銀行、農信社蓬勃發展，總數已達130多家。面對二零零六年底中國金融業對外資銀行的全面開放，國內商業銀行除了繼續發展原有的對公業務，更把個人零售銀行業務及信用卡業務作為發展戰略重點。同時為了應對國家商業銀行普遍存在的資本充足率不足、人力資源缺乏的現狀，開始大力尋找ATM運營夥伴，發展ATM運營外包業務。而隨著國內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斷提高、用卡環境的迅速改善，個人消費者持卡在ATM上的業務活動也高速發展，從而對ATM的布放數量需求進一步提高。至二零零五年底，中國的發卡量已達到近10億張，居全球第二大市場。而全國ATM的布放總量不足8萬台，每百萬人只擁有ATM60台，遠遠落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因此，中國ATM運營及服務市場在未來幾年將高速成長，為運營服務商提供巨大商機，本集團相信該業務將為股東帶來長期的良好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以總代價人民幣33,800,000元出售行業關聯度較低的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的業務，以便本集團節省成本及調撥資源進軍增長潛力龐大的中國金融便利服務市場。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客戶、銀行、投資者及商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援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我們亦藉此機會感謝各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集團作出的貢獻。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融便利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以人民幣194,000,000元代價全面收購龍騰科技的100%權益。龍騰科技具備中國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專業知識，在產品設計、組件規格及質量控制方面均擁有相當的實力。另外，其在專業選點、增值業務、持續維護等方面均屬佔有領先優勢。龍騰科技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良好的客戶關係資源，並參與銀聯ATMP的技術開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底，龍騰科技已布放ATM100多台，預計至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將布放台數增加到300多台。同時，龍騰科技已與全國銀聯11間機構及20餘家商業銀行共簽署15,000台全國運營布放合同，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在全國逐步布放。隨著合約的履行，本集團將佔據國內獨立運營商市場的領導地位。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是項業務在回顧期內的銷售額達港幣49,430,000元，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約20.6%。本集團重點發展福建金保工程及福建機關社保等大型專案。在福建金保工程方面，已獲得政府部門立項審批。另外，本集團已獲得福建省直機關社保試點專案的建設，並與「三明機關社保」和「寧德機關社保」簽定了兩個合同。隨著全省正積極推廣社保，預計此項業務在未來兩年內，將於福州、龍岩、漳州及泉州陸續啟動。

集團於回顧年內簽定十四家醫院的醫院資訊管理系統(HIS)及三家檢驗資訊管理系統(LIS)的合約，合約總額超過港幣一千萬元。

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銷售

在回顧年內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業務銷售額達港幣102,364,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42.7%。

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服務

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業務方面在期內的銷售額為港幣87,105,000元，佔總營業額36.4%。由於注膠加工市場競爭異常激烈，令是項業務毛利率下降。為改善盈利貢獻及調撥資源發展金融便利服務業務，集團決定出售此項業務。

交大銘泰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在回顧期內繼續進行策略性轉型，並積極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壯大業務發展。

展望

中國金融便利服務市場發展蓬勃。根據國際零售銀行的研究報告提供，於二零零四年，每一百萬名人口中，中國及香港分別有48及429台自動櫃員機提供服務，可見中國市場存在龐大商機。有見及此，集團計劃在近期於深圳、北京及上海等一線城市布放約1,500台ATM。



在增值業務的發展策略方面，集團既注重針對ATM本身增值業務的開發，同時也注重基於ATM相關增值衍生業務的開發。集團目前正與合作中的銀行客戶，商討發展公共事業繳費業務、電子彩票和廣告的可行性。

本集團將結合本身的競爭優勢及龍騰科技在金融電子支付業務領域的豐富經驗，把握市場先機，加速業務的增長。本集團正朝著成為中國內地具領導地位的金融便利服務商的目標邁進。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30%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龍騰科技為中國財務機構自動櫃員管理之方案供應商。按照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一步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餘下之7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4,000,000元，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告完成。有關本交易之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編製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山西實達科技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山西實達」），本集團持有51%股本權益，出資人民幣1,530,000元為註冊資本。山西實達主要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成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塑料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800,000元。有關本交易之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編製之通函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9,8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8,100,000元），其中港幣17,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500,000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透支達港幣64,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7,800,000元），均須在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值達港幣408,4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5,100,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143,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4,6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為35.1%（二零零四年：3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中，約15.2%為人民幣，其餘則為港元。約10.5%貸款為定息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79,6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3,000,000元），其中未動用額為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3,3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總額港幣17,500,000元（二零零四年：總額港幣17,500,000元），以及本集團估值港幣8,3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四年：港幣6,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13.0%（二零零四年：現金淨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40.5%）之淨借貸（指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貸款總額之淨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借貸港幣34,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淨現金港幣150,300,000元），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呈現收緊，董事實施若干財務措施，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進行供股，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銀行提供若干賬面總值港幣5,64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600,000元）之自用樓宇抵押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提供予一前關聯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000,000元）之銀行信貸額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額度已使用金額為港幣7,9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88,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之履約保證擁有或然負債港幣3,588,000元。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國內，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貨幣折算，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受制於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97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426名），其中技術人員約佔168名（二零零四年：149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港幣25,4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9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工作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局可絕對酌情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40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擁有逾十五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經驗，其投資覆蓋多種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工業、地產投資及開發、運輸及貿易等。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彼亦為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

朱至誠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擁有多年從事電腦行業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監管，業務策略及政策之執行及投資者關係。

宋京生先生，48歲，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主修金融。彼於國內銀行及金融業具備豐富經驗。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古培堅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國立華僑大學擁有碩士學位。古先生在電腦行業擁有十六年經驗。他曾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汪清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汪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經濟系，對貿易、高科技產品開發及投資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離開本集團。

葉龍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亦取得上海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彼於電腦業擁有廣泛經驗，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離開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8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國立廈門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分別頒授工商管理及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黃先生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之一，並曾出任立法局議員九年。此外，彼亦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貿易發展局」）之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政府之貿易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曾為貿易發展局中國顧問委員會之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委會成員及機場管理局之主席，以及廣東大亞灣核電廠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之主席。

毛振華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毛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誠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管理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毛先生曾為湖北省、海南省政府和國務院研究室從事經濟分析及政策研究工作，彼亦曾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數家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莊耀勤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莊先生擁有超過十八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之工作經驗。莊先生為莊耀勤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持有人。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陳英祺先生，42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及擁有超過十五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主要業務分析和經營地點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3至86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過去五年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載於第87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42.7	無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47.5	無
最大供應商	無	35.4
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	無	60.4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曾於年內發行股份而增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修訂本)計算之可以現金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四年：無)。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利方式作分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為港幣217,05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7,055,000元)。

董事

本財政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朱至誠先生，行政總裁

汪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古培堅先生

葉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離任)

宋京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毛振華先生

莊耀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主席除外)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B)條，朱至誠先生及古培堅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宋京生先生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史偉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32,434,953 普通股股份(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股普通股股份(L) （附註3）
朱至誠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股份(L) （附註3）
古培堅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000股普通股股份(L)
宋京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股普通股股份(L) （附註4）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史偉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史偉先生及朱至誠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股份包括(i) 18,9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ii)根據行使彼獲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已被終止及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的股份面值或於緊接購股權授予日起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是股份面值、購股權授予之日於聯交所收市價、以及緊接購股權授予日起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計可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4,064,400股，即於採納新計劃之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與僱員根據本公司設有之購股權計劃之每一組獲授購股權，以象徵性份港幣1.00元代價而擁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於結賬日之每股市價為港幣0.122元），每購股權給予其擁有者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獲授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緊接於獲授 購股權 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獲授權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舊計劃								
董事								
朱至誠先生	06.07.1999	02.10.1999-05.07.2009	1.08	2,100,000	-	-	2,100,000	1.99
	17.01.2000	02.01.2001-16.01.2010	1.32	200,000	-	-	200,000	2.70
	04.06.2001	01.10.2001-03.06.2011	0.58	200,000	-	-	200,000	0.86
史偉先生	04.06.2001	01.10.2001-03.06.2011	0.58	3,500,000	-	-	3,500,000	0.86
前任董事								
葉龍先生	06.07.1999	02.10.1999-05.07.2009	1.08	3,000,000	-	(3,000,000)	-	1.99
趙嗣舜先生	04.06.2001	01.10.2001-03.06.2011	0.58	3,500,000	-	-	3,500,000	0.86
僱員								
	06.07.1999	02.10.1999-05.07.2009	1.08	2,881,000	-	-	2,881,000	1.99
	30.12.1999	02.01.2001-29.12.2009	1.13	100,000	-	-	100,000	1.67
	17.01.2000	02.01.2001-16.01.2010	1.32	650,000	-	-	650,000	2.70
	21.01.2000	02.01.2001-20.01.2010	1.44	560,000	-	-	560,000	2.25
	07.03.2000	02.01.2001-06.03.2010	2.06	40,000	-	-	40,000	4.025
	10.08.2000	02.01.2001-09.08.2010	1.14	300,000	-	(100,000)	200,000	1.39
	04.06.2001	01.10.2001-03.06.2011	0.58	8,850,000	-	(7,100,000)	1,750,000	0.86
				13,381,000	-	(7,200,000)	6,181,000	
新計劃								
前任董事								
葉龍先生	28.05.2002	28.05.2002-27.05.2012	0.67	1,000,000	-	(1,000,000)	-	0.66
僱員								
	28.05.2002	28.05.2002-27.05.2012	0.67	500,000	-	500,000	-	0.6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獲授日起計十年及根據給與條款如下：

獲授購股權日期	有效期	購股權給與可行使百分比
06.07.1999	06.07.1999 – 01.10.1999	無
	02.10.1999 – 01.01.2000	10%
	02.01.2000 – 01.01.2001	30%
	02.01.2001 – 01.01.2002	60%
	02.01.2002 – 01.07.2002	90%
	02.07.2002 – 05.07.2009	100%
30.12.1999、17.01.2000、 21.01.2000、07.03.2000 及10.08.2000	獲授購股權日期 – 01.01.2001	無
	02.01.2001 – 01.01.2002	30%
	02.01.2002 – 01.01.2003	60%
04.06.2001	02.01.2003 – 獲授日起計十年	100%
	04.06.2001 – 30.09.2001	無
	01.10.2001 – 01.01.2002	40%
	02.01.2002 – 01.01.2003	70%
28.05.2002	02.01.2003 – 03.06.2011	100%
	28.05.2002 – 01.01.2003	40%
	02.01.2003 – 01.01.2004	70%
	02.01.2004 – 27.05.2012	100%

該等購股權只會在行使後會在財務報表中入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授及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二零零二年授予之購股權每股加權平均值為港幣0.67元。加權平均之假設如下：

二零零二年

無風險利率	3.97%
預期行使期限 (年)	10
波幅	0.08
預期每股股息	—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限制及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的公允價值。此外，此種購股權價格模式要求作出一些極具主觀性之假設數據，包括所預期股票價格之波幅率。鑒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買賣期權特點有重大不同之處，更因為作出之主觀性假設數據的改變會重大影響公允價格評估，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不一定能提供購股權公允價格之可靠測算。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合共44,060,000股股份。由於管理層認為對本年度並無財務影響，故尚未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132,434,953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05%
福建實達電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6,602,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82%
Interstar Holdings Limited	46,602,000	實益擁有人	8.82%

註：

1. 史偉先生於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之權益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2. 該等股份以Interstar Holdings Limited，而其乃福建實達電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條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

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用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於年內據強積金計劃計入損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港幣2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7,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14%-25%（二零零四年：14%－25%）供款。

據上述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97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20,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計劃。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關鍵性利益關係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按照上市規則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披露之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之董事局、良好之內部監管，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應用該等原則及遵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之最佳常規。本公司採納之守則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詳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定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賬目及半年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莊耀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仍然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之人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空缺。

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審核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屆時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年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以下為本公司參照守則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規定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並已遵守規定準則。規定準則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一個月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於公佈有關業績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份之一。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於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年內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史偉先生	6/6	100%
朱至誠先生	6/6	100%
宋京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2/2	100%
古培堅先生	6/6	100%
汪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3/4	75%
葉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0/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5/6	83%
毛振華先生	4/6	67%
莊耀勤先生	4/6	67%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履行主席之職責，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企業方針、企業策略及制定政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實際策略及政策以實踐整體業務目標。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各有不同。此外，現有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為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特別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黃保欣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釐定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之薪酬。此外，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開會以考慮與薪酬相關之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黃保欣先生	1/1	100%
毛振華先生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毛振華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審閱董事提名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開會考慮與提名有關之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黃保欣先生	1/1	100%
毛振華先生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按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通過審核費用。年內就年度審核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港幣1,461,000元，而非審核工作之費用則為港幣1,426,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條文一致，據此，審核委員會須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整體效用，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同時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會先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才呈交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但留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留意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如有需要，將邀請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出席會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僱員。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莊耀勤先生 (主席)	2/2	100%
毛振華先生	2/2	100%
黃保欣先生	2/2	1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監控制度專為本集團之特別需要及承受之風險而設，由於其性質使然，只可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錯誤陳述或遺失保證。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賬目記錄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可確。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會持續保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使用雙向之通訊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本公司之表現。所有股東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接獲通知，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業務之問題。本集團業務之詳細資料亦載列於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內，並寄發予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之公佈、新聞發佈及刊物亦會傳閱，亦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為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資料，並確保彼等能同時取得同一資料，價格敏感資料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正式公佈發表。



核數師報告書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致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核數師報告書

(前稱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3至8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52,401	148,532
銷售成本		(122,630)	(113,252)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5(d)	29,771 2,050	35,280 2,350
其他收入	5	31,821 8,390	37,630 5,528
其他淨虧損	6	—	(3,311)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3,32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423)	—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35,47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88)	(5,821)
行政開支		(42,028)	(34,608)
其他經營開支		—	(995)
經營虧損		(50,821)	(1,577)
財務費用	7	(2,814)	(1,6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895)	(8,543)
除稅前虧損		(66,530)	(11,802)
所得稅	8(a)	(1,727)	(1,664)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8,257)	(13,466)
已終止業務			
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9	(8,029)	24,951
年度(虧損)/溢利	7	(76,286)	11,485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240)	8,107
少數股東權益		1,954	3,378
		(76,286)	11,485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3(a)	(14.8) 仙	1.6仙
攤薄	13(b)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3(a)	(12.9) 仙	(3.2)仙
攤薄	13(b)	不適用	不適用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3(a)	(1.9) 仙	4.8仙
攤薄	13(b)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3至86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5(a)	8,350	6,3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7,975	65,946
— 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4,322	4,327
		20,647	76,573
在建工程	17	—	11,330
無形資產	18	1,469	1,157
聯營公司權益	19	79,789	15,715
按金及預付的投資款項	20	141,322	33,486
抵押存款	26	17,516	17,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b)	—	137
		260,743	155,91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53	27,714
應收賬及其它應收款	22	133,577	170,901
銀行存款		—	126,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2,324	74,391
可收回稅項	29(a)	603	—
		147,657	399,2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它應付款	25	74,406	112,569
貸款及透支	26	64,316	67,791
應付稅項	29(a)	552	1,439
		139,274	181,799
流動資產淨值			
		8,383	217,4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轉下頁			
		269,126	373,3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承上頁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126	373,3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b)	4,044	2,832
資產淨值		265,082	370,517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0(a)	52,864	52,864
儲備		208,533	284,84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1,397	337,706
少數股東權益		3,685	32,811
權益總額		265,082	370,517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史偉

董事
朱至誠

第33至86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b)	1,359	2,718
附屬公司權益	16	181,395	207,785
		182,754	210,503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它應收款	22	11,920	15,6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4	30
		11,934	15,7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它應付款	25	12,259	11,132
其它貸款	26	—	1,100
		12,259	12,23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25)	3,476
資產淨值		182,429	213,979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0(a)	52,864	52,864
儲備	30(b)	129,565	161,115
股東資金		182,429	213,979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史偉

董事
朱至誠

第33至86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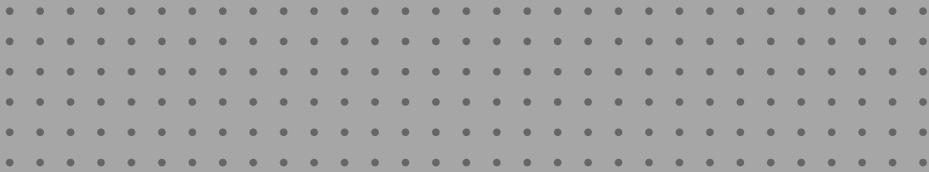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i)	一般儲備 (附註ii)	匯兌儲備 (附註iii)	認股權證 儲備 (附註iv)	樓宇重估 儲備 (附註v)	保留溢利/ 虧損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為權益	44,064	195,909	11,027	1,173	–	–	47,379	299,552	–	299,552
– 如前獨立呈報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19,723	19,723
–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前期調整	–	–	–	–	–	96	39	135	–	135
– 重列	44,064	195,909	11,027	1,173	–	96	47,418	299,687	19,723	319,410
自用樓宇重估虧絀 (附註15(d))	–	–	–	–	–	(24)	–	(24)	–	(24)
重估產生之遞延稅務負債 (附註29(b))	–	–	–	–	–	(4)	–	(4)	–	(4)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	–	(6)	–	–	–	(6)	–	(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3,310	3,310
計入少數股東權益之負商譽	–	–	–	–	–	–	–	–	6,361	6,36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6)	–	(28)	–	(34)	9,671	9,637
年度溢利(重列)	–	–	–	–	–	–	8,107	8,107	3,378	11,485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	–	(28)	8,107	8,073	13,049	21,122
儲備轉讓	–	–	2,153	–	–	–	(2,153)	–	–	–
配售新股	8,800	21,146	–	–	–	–	–	29,946	–	29,946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2,197)	(2,197)
股本注資	–	–	–	–	–	–	–	–	2,236	2,236
	8,800	21,146	2,153	(6)	–	(28)	5,954	38,019	13,088	51,1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217,055	13,180	1,167	–	68	53,372	337,706	32,811	370,5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864	217,055	13,180	1,167	—	68	53,372	337,706	32,811	370,517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	—	5,582	—	—	—	5,582	—	5,582
出售附屬公司	—	—	(8,148)	(39)	—	—	2,031	(6,156)	(26,054)	(32,210)
出售附屬公司撇銷負商譽	—	—	—	—	—	—	770	770	—	77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8,148)	5,543	—	—	2,801	196	(26,054)	(25,858)
年度虧損	—	—	—	—	—	—	(78,240)	(78,240)	1,954	(76,286)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8,148)	5,543	—	—	(75,439)	(78,044)	(24,100)	(102,144)
儲備轉讓	—	—	976	—	—	—	(976)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1,735	—	—	1,735	—	1,735
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	—	—	—	—	—	—	—	(4,933)	(4,933)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1,507)	(1,507)
股本注資	—	—	—	—	—	—	—	—	1,414	1,414
	—	—	(7,172)	5,543	1,735	—	(76,415)	(76,309)	(29,126)	(105,4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217,055	6,008	6,710	1,735	68	(23,043)	261,397	3,685	265,082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賬基金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守則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應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一般儲備,此舉可用減少虧損及轉為繳足股本。

(i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指因附屬公司及在香港以外經營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匯兌儲備。

(i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之已收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認股權證之發售價港幣0.02元發行9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配發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三年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35元認購一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v) 重估樓宇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重估樓宇儲備,並根據已採納之會計政策就持作自用之重估樓宇處理(附註2(g))。

第33至86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		
年度(虧損)/溢利	(76,286)	11,485
調整項目:		
所得稅開支	1,727	2,78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淨額	(2,050)	(2,350)
折舊	8,779	9,2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423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3,321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虧損	14,154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所得收益	(3,0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35,472	—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5	5
無形資產攤銷	938	657
利息收入	(3,520)	(3,308)
利息開支	3,433	1,9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895	8,54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35	14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設定虧損	—	3,311
因收購而產生可識別淨資產 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價	—	(11,886)
存貨撇銷	1,903	—
軟件版權訴訟撥備	—	1,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92	21,491
存貨增加	(6,506)	(3,757)
應收賬款增加	(14,963)	(69,167)
應收票據減少	19	75
應收客戶扣押款項減少/(增加)	1,369	(1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減少/(增加)	2,134	(3,0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款增加	(21,522)	(7,350)
應付賬款增加	21,275	27,400
應付票據增加	3,712	33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減少)/增加	(701)	2,444
應付董事項款增加	5,684	—
預收款項增加	699	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減少	(7,793)	(2,224)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14,801)	(33,879)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所得稅	(964)	(37)
已付中國所得稅	(863)	(1,106)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628)	(35,0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投資活動			
於往年購入附屬公司權益 (扣除收購所得之現金)		—	(12,44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7,628)	(1,03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32(a)	28,053	—
投入聯營公司資本		(48,075)	(1,1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3,980)	—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7,431)	(9,363)
在建工程付款		(5,849)	(9,36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86	100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4,673)	(942)
按金及預付投資款		(107,836)	(14,150)
償還應收貸款		11,869	44,613
借出貸款		—	(28,852)
少數股東向附屬公司之資本投入		1,414	2,23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10	—
已收利息		3,520	3,30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0,420)	(27,064)
融資活動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735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	30,800
已付配售新股費用		—	(854)
償還銀行貸款		(36,984)	(21,125)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3,599	62,013
其它貸款(還款)／所得款項		(90)	1,250
銀行存款減少		126,228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507)	(2,196)
已付利息		(3,433)	(1,90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9,548	67,9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67,500)	5,89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492	3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390	48,4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7,618)	54,390

第33至86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屬下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載有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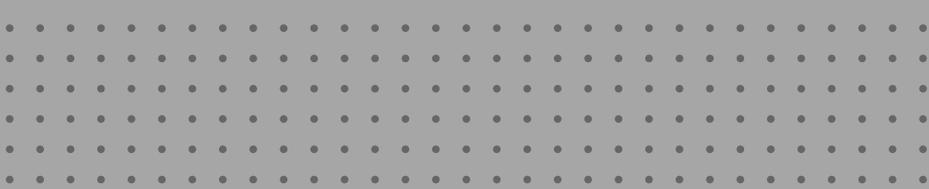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在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下文會計政詳述）：

— 投資物業（見附註2(f)）；

— 樓宇（見附註2(g)）；

所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會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影響該年度，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年度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有關影響於更改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附註39論述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對本財務報表及估計之重大影響，及存在於下一年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帳目，並維持綜合帳目直至終止控制之日。本集團內各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或結餘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合）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倘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股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指本集團應佔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連同先前未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的商譽或資本儲備，亦會在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中。

貨幣資產指外來股東在經營業績及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照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開始時以成本值記錄，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調整，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內。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相關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續)

當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扣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股本法中之投資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份。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若未變現虧損證實為轉讓資產之減值，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指商業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公司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實體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為現金生產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j)）。就聯營公司或公司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列入於聯營公司或公司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內。

就商業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公司控制實體之投資而言，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實體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成本之部分即在損益表確認。

年內出售聯營公司或公司控制實體之現金生產單位時，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入購入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

(f) 投資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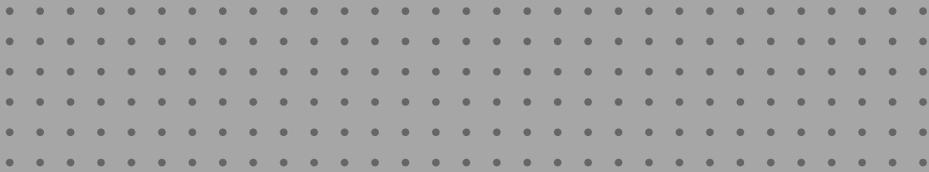
投資物業為租賃權益下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於資本增值目的（見附註2(i)）。投資物業包括現時未釐定日後用途之租賃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或來自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持作自用之物業以其重估值（即根據它們在重估日之公允值，減去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後得出之數額）記入資產負債表：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
- 按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建於該等土地上之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於租約開始日期無法分別計度，而有關樓宇明確並非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見附註2(i)）。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重估工作乃定期進行，以確保這些資產之賬面金額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釐定之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 位於租約土地作自用而持有的樓宇，該樓宇的公平值可從租期開始時租約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i)）；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而產生之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處理，但下列情況除外：

- 如果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之虧損額超過就該項資產在截至重估前計入儲備之數額，則差額會在損益表內扣除；及
- 如果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之重估虧損在損益表內扣除，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以往曾在損益表扣除之數額會撥入損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是以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均會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下列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其殘值（若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並未折舊
- 位於租賃土的樓宇按未到期之租約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完成日期後5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家具、裝置及設備 3-5年
- 汽車 3-8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一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若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j)) 入賬。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除非年期無限則作別論。

(i) 租賃資產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例外：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價值無法與租賃初始時座落其上面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會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列賬，惟倘該樓宇亦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該等目的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最初訂立有關租約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或該等樓宇之建造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ii) 經營租賃開支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時，按照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於租賃期所轄會計期間按同等分期計入損益表，若另一方法更能反映該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效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在損益表中被確認為淨租賃支付款項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內計入損益表。

(j) 資產減值

(i) 資產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或非流動應收賬於各結算日審核，以釐定是否有證據證明出現減值。倘有證據顯示，則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基準釐定及確認：

- 就目前按成本入賬之應收賬，減值虧損計量為財務資產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賬面值之差異，按類似財務資產之貼現率貼現。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則現時應收賬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 (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 折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並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惟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部資料均被審閱，以確認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預付權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資產減值跡象出現，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就商譽而言，對於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或未能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論有否減值跡象，亦於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銷價與使用價值中較大者。在評定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與有關資產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在價值。在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時，可收回金額則按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撮資產（即：一個現金產生單元）來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攤以減低任何已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低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將不會減低資產賬面值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若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減值虧損則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受限於假設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被計入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中預計銷售價格減預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須之預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列作有關收入確認期間之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之損失均被列作有關減值或損失期間之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減值數額會確認為撥回發生期間內開支之存貨額減少。

(l) 系統集成合約

有關軟件發展及系統集成服務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t)(i)。當系統集成合約之成果能予可靠評估，合約成本於結算日按合約工程完成階段被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預期之虧損立刻被確認為開支。當系統集成合約之成果未能可靠評估，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在進行之系統集成合約，按發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確認虧損及按進程開發賬單之淨額，記錄在資產負債表內，該數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債項），如適用。客戶尚未繳付之按進程開發賬單將被納入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中。於有關工作尚未實行前收到之款項列為債項，被納入資產負債表「預收款項」中。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賬，惟倘應收款項屬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最初確認後，計息借貸是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按實質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初步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並無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及短期和高度流通之投資，其於購買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轉換為可知之現金金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同時包括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此達成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需要支付之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立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已包括在無形資產及存貨價值內而未被確認為費用之供款除外）於發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本內增加資本儲備。公平值於授予日期經考慮有關購股權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考慮到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獲審核。對於過往年間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支取／計入審核年間之溢利或虧損，除非原來之員工開支可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喪失者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屆滿（直接釋放到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所報溢利淨額。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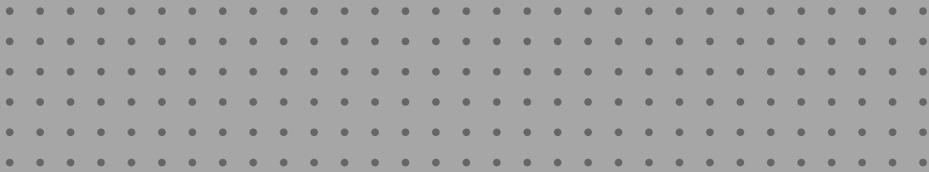
遞延稅項指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差額的預計應繳或可收回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一般都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但倘若有關暫時差額是由商譽又或由初步確認（除於企業合併外）既不影響稅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予以確認，但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以及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賣有關資產時，按預計年度內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於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的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須在股本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每屆結算日予以重計，並予削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有關稅項福利。任何有關減少會予撥回，直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撥備與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發生的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經濟效益流出以償付責任，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有關之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債項將作撥備。當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計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在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評估之情況下，則該責任被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之情況則除外。須待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能確認之可能責任，亦被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之情況則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效益，而有關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方式確認於損益表：

(i) 軟件發展及系統集成服務

提供軟件發展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根據預計各項工作所需時間按比例估計，及可合理地肯定合約成果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及有關所有權之風險與回報後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的營業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按各租賃期於會計期間同等分期予以確認於損益表。

(v) 政府補助

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之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列帳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帳目中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地點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帳目以本集團之列帳貨幣港元呈列。

(ii) 在公司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額投資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之匯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列為公允價值盈虧一部份。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權益等非貨幣性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盈虧一部份。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等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儲備。

(iii) 綜合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帳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帳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權益確認為個別項目。

在綜合帳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之淨額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須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已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業務及現金流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出來，成為業務或地區業務範圍，亦可作為單方面協調計劃出售之一部方，或獨家收購附屬公司從而轉售。

當出售或業務達到持作轉售目標即可分類為持作銷售。當業務被放棄，即可發生已終止業務。

(x) 關聯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以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同時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到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人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就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y)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其所受制之風險與報酬有別於其他分部。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模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在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前確定，惟於同一分部之集團企業間之內部往來結餘與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價格是根據給予其他人士相若的條款而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估計使用期超過一個會計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未能劃分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和公司資產、帶息貸款、借款、公司和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報告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附註2概述。以下為即期及前期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重大改變資料，已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全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0）。

(a) 重列過往期間及開盤結餘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經營儲備增加港幣13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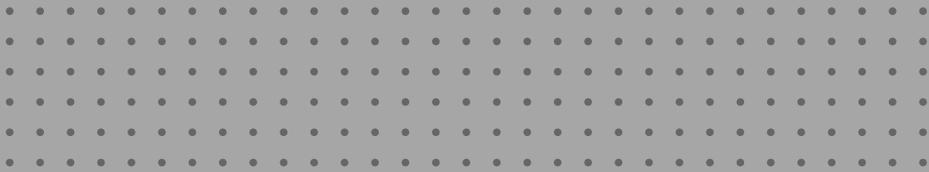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7,280	7,24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增加	4,322	4,327
遞延稅務負債減少	561	59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行政開支減少	73	73
所得稅增加	20	20

(b)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一般在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進行。

鑑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當位於租賃土地之任何樓宇之權益之公平值可於本集團首先訂立租期從租賃土地權益之公平值獨立識別出來，或接手先前承租人或於興建該等樓宇（倘如較後者），則持作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入賬為根據租約持有。

該租賃土地將不再予以重估。相反，就收購土地租約之任何預付土地租金，或其他租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倘該物業在發展或重新發展過程，或該物業已用作生產存貨，則攤銷費用計入為發展中物業或其他存貨成本一部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期內攤銷費用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3.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c)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於往年度,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已直接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確認, 惟按投資組合基準, 儲備不足以補償投資組合之虧絀, 或當先前在損益表確認之虧絀撥回, 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者除外。在此有限制之情況下, 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公平值模式,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所有變動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在過往年度錄重估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此會計政策之改變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等重估虧絀淨額已於各自期間損益表扣除。

(d) 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工具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往年度, 在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東權益與負債分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 並從資產淨值中扣除。本年度本集團業績中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損益表中分開呈列, 在達致股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扣減。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27號, 本集團已就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更改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列作權益之一部份,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新政策詳情見附註2(c)。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等呈列方式之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增值稅之銷貨發票淨值和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年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	87,105	142,509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49,430	55,247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102,364	93,285
未分配	607	—
	239,506	291,041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52,401	148,532
終止經營業務	87,105	142,509
	239,506	291,041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520	3,30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收益	3,037	—
退回增值稅（「增值稅」）（附註a）	988	1,54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14	556
政府補助（附註b）	—	669
其他	572	1,146
	8,431	7,224
指：		
持續經營業務	8,390	5,528
終止經營業務	41	1,696
	8,431	7,224

5. 其他收入 (續)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有關批文，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自行研發的軟件銷售可獲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數額為超過銷售自行研發軟件所得收入3%的已付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數額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退稅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中國政府機關頒發若干財務資助，這些財務資助是為了鼓勵軟件發展之革新。

6. 其他淨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設定虧損	—	(3,31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154)	—
	(14,154)	(3,311)
指：		
持續經營業務	—	(3,311)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14,154)	—
	(14,154)	(3,3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a) 財務費用: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402	1,909
其他借款費用	31	354
	3,433	2,263
指:		
持續經營業務	2,814	1,682
終止經營業務	619	581
	3,433	2,26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設定提存計劃之供款	1,217	1,19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190	28,685
	25,407	29,882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938	657
核數師酬金	1,461	1,724
已售存貨成本	191,421	233,363
(包括撇銷存貨)	1,903	—
折舊	8,779	9,20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35	144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852	3,643
軟件版權訴訟撥備	—	1,00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費用港幣12,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11,000元)	(302)	(445)

8.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	(362)	-	-	-	(362)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19)	(37)	-	-	(19)	(37)
	(19)	(399)	-	-	(19)	(399)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318)	(653)	-	(766)	(318)	(1,419)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	281	-	-	-	281
	(318)	(372)	-	(766)	(318)	(1,13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390)	(893)	-	(350)	(1,390)	(1,243)
	(1,727)	(1,664)	-	(1,116)	(1,727)	(2,78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 17.5%) 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中國所得稅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所提撥之中國所得稅準備，該項準備乃根據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所得稅法規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若干聯營公司蒙受稅務虧損。

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有關地方稅務局豁免及減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遞延稅項主要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收入確認記帳之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66,530)	(11,802)
— 終止經營業務	(8,029)	26,067
	(74,559)	14,265
按所得稅率17.5%計稅	(13,048)	2,496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661	764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6,800)	(2,373)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稅項影響	21,263	2,459
稅項虧損變現	(32)	(205)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19	(243)
其他司法權區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36)	(118)
所得稅支出	1,727	2,780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Chatex Investment Ltd.及其附屬公司(「Chatex集團」)。Chatex集團經營本集團之電腦有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電腦有關產品分部」)。出售之目的為提供現金流以擴充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Chatex集團溢利	6,125	24,95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6)	(14,154)	—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8,029)	24,951

9. 終止經營業務 (續)

Chatex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87,105	142,509
銷售成本	(76,763)	(124,445)
其他收入	41	13,5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1)	(1,377)
行政開支	(2,528)	(3,616)
財務費用	(619)	(581)
其他經營開支	—	(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4,15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29)	26,067
所得稅開支	—	(1,116)
年度(虧損)/溢利	(8,029)	24,951

年內，Chatex集團減少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港幣599,000元（二零零四年：貢獻港幣5,547,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港幣12,44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337,000元），以及就融資活動支付港幣617,000元（二零零四年：收取港幣13,478,000元）。

出售電腦有關產品製造業務之收益並無產生稅務開支或抵免。

Chatex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面值載於附註32(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史偉	1,200	12	1,212
朱至誠	888	12	900
汪清	—	—	—
古培堅	300	12	312
葉龍	200	—	200
宋京生	480	7	4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120	—	120
毛振華	120	—	120
黃保欣	120	—	120
	3,428	43	3,471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史偉	1,200	12	1,212
朱至誠	888	12	900
汪清	—	—	—
古培堅	125	4	129
葉龍	360	6	366
宋京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120	—	120
毛振華	120	—	120
黃保欣	120	—	120
	2,933	34	2,967

11.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乃董事，其薪酬在上文附註10中披露。剩餘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38	1,368
退休計劃供款	12	24
	1,650	1,392

二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四年：兩位）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0—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1

除了以上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的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8,240,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10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8,644,000股（二零零四年：502,123,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的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8,336,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5,90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8,644,000股（二零零四年：502,123,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續)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續)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的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9,904,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4,00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8,644,000股(二零零四年:502,12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份並沒有攤薄作用。

14.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電腦設備的塑膠模具。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為特定行業開發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翻譯及信息本地化服務及產品。

自動櫃員機服務：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14.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數額	
	製造及銷售 電腦有關產品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服務		銷售集成電路及 電腦軟件		信息本地化服務		自動櫃員機服務		未分配數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87,105	142,509	49,430	55,247	102,364	93,285	-	-	-	-	607	-	239,506	291,041
來自外界客戶 其他收入	41	-	1,396	2,218	314	-	-	-	-	-	-	1,606	1,751	3,824
	87,146	142,509	50,826	57,465	102,678	93,285	-	-	-	-	607	1,606	241,257	294,865
分部經營成 (附註)	(7,410)	13,071	(7,554)	(3,979)	8,340	22,671	-	-	-	-	-	-	(6,624)	31,763
未能劃分之 經營收入及開支	-	-	-	-	-	-	-	-	-	-	-	-	(51,607)	(18,578)
經營(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58,231)	13,185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	(3,433)	(2,263)
營業外收入	-	11,886	-	-	-	-	-	-	-	-	-	-	-	11,8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12,395)	(8,543)	(378)	-	(122)	-	(12,895)	(8,543)
所得稅	-	-	-	-	-	-	-	-	-	-	-	-	(1,727)	(2,78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1,954)	(3,378)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	-	-	-	-	-	-	-	-	-	-	-	(78,240)	8,107
於損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7,092	-	-	-	11,361	2,528	-	-	-	-	-	-
折舊攤分開支	4,886	5,361	2,372	2,128	2	33	-	-	-	-	-	-	-	-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	-	-	1,000	-	-	-	-	-	-	-	-	-	-
分部資產	-	157,878	58,760	70,305	74,621	80,940	-	-	-	-	-	-	133,381	309,123
聯營公司權益	-	-	3,966	-	-	-	-	15,715	75,823	-	-	-	79,789	15,715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195,230	230,310
資產總額	-	-	-	-	-	-	-	-	-	-	-	-	408,400	555,148
分部負債	-	84,720	47,808	45,035	70,608	44,223	-	-	-	-	-	-	118,416	173,978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24,902	10,653
負債總額	-	84,720	47,808	45,035	70,608	44,223	-	-	-	-	-	-	143,318	184,631
年度發生之資本開支	5,404	14,079	1,801	4,130	2	288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附註：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未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惟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及屬同一分部內之集團公司之間則除外。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集中於兩個(二零零四年：兩個)主要經濟地區：中國及香港。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按照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礎。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中國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香港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中國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香港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0,306	73,032	102,095	75,500	152,401	148,532	87,105	142,509	-	-	87,105	142,509	239,506	291,041
分部資產	287,300	302,149	121,100	93,560	408,400	395,709	-	157,878	-	1,561	-	159,439	408,400	555,418
本年度內發生之 資本開支	1,967	19,423	60	243	2,027	19,666	5,404	-	-	-	5,404	-	7,431	19,666

15.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自用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重列)	3,538	2,415	29,535	6,984	10,959	53,431	3,950	57,381
增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5,787	—	14,893	42	—	30,722	—	30,722
— 其他	—	671	3,540	3,385	1,767	9,363	—	9,363
出售	—	—	(307)	(129)	(500)	(936)	—	(936)
重估盈餘/(虧絀)	(100)	—	—	—	—	(100)	2,350	2,25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9,225	3,086	47,661	10,282	12,226	92,480	6,300	98,780
代表：								
成本(重列)	—	3,086	47,661	10,282	12,226	73,255	—	73,255
估值—二零零四年 (重列)	19,225	—	—	—	—	19,225	6,300	25,525
	19,225	3,086	47,661	10,282	12,226	92,480	6,300	98,780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19,225	3,086	47,661	10,282	12,226	92,480	6,300	98,780
匯兌調整	—	35	6	132	64	237	—	237
增置	309	636	4,903	1,334	249	7,431	—	7,431
出售								
— 透過出售附屬 公司	(18,174)	(407)	(52,551)	(2,188)	(2,912)	(76,232)	—	(76,232)
— 其他	—	(636)	—	(583)	—	(1,219)	—	(1,219)
重估盈餘/(虧絀)	—	—	—	—	—	—	2,050	2,050
減：累計折舊對銷	(40)	—	—	—	—	(40)	—	(4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	2,714	19	8,977	9,627	22,657	8,350	31,007
代表：								
成本	—	2,714	19	8,977	9,627	21,337	—	21,337
估值—二零零五年	1,320	—	—	—	—	1,320	8,350	9,670
	1,320	2,714	19	8,977	9,627	22,657	8,350	31,0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租賃		家具、裝置		汽車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自用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重列)	–	916	8,561	3,915	4,672	18,064	–	18,064
年度折舊	905	658	4,115	1,431	2,092	9,201	–	9,201
出售撥回	–	–	(168)	(49)	(475)	(692)	–	(692)
重估對銷	(39)	–	–	–	–	(39)	–	(3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866	1,574	12,508	5,297	6,289	26,534	–	26,534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866	1,574	12,508	5,297	6,289	26,534	–	26,534
匯兌調整	–	18	6	55	23	102	–	102
年度折舊	509	539	4,216	1,662	1,853	8,779	–	8,779
出售撥回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1,336)	(42)	(16,730)	(1,126)	(1,102)	(20,336)	–	(20,336)
– 其他	–	(60)	–	(298)	–	(358)	–	(358)
重估對銷	(39)	–	–	–	–	(39)	–	(3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9	–	5,590	7,063	14,682	–	14,6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	685	19	3,387	2,564	7,975	8,350	16,32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8,359	1,512	35,153	4,985	5,937	65,946	6,300	72,246

15. 固定資產 (續)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31	1,189	6,744	8,864
增置	35	206	—	241
出售	—	(10)	(500)	(51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	1,385	6,244	8,59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66	1,385	6,244	8,595
增置	—	58	—	5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	1,443	6,244	8,6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89	930	3,506	4,825
年度折舊	187	175	1,175	1,537
出售撥回	—	(10)	(475)	(48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	1,095	4,206	5,87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76	1,095	4,206	5,877
年度折舊	194	147	1,076	1,41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	1,242	5,282	7,2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201	962	1,35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290	2,038	2,7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 (續)

(c)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地區		
— 長期租賃	5,642	5,687
— 中期租賃	8,350	6,300
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賃	—	16,999
	13,992	28,986
代表：		
公平價值列賬樓宇	9,670	24,659
經營租賃項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4,322	4,327
	13,992	28,986

(d)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於香港的自用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彼之其中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投資物業之估值基準乃參照就可撥回收入潛力準備之租金收入淨額釐定。有關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港幣2,050,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2,350,000元)已計入損益表內。

自用樓宇重估基準乃參照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釐定。於香港的自用樓宇的重估虧絀港幣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重列):24,000元)已轉入重估儲備。

假如本集團之自用樓宇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後入賬,則這些自用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應為港幣1,267,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1,305,000元)。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港幣8,350,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6,3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提供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參見附註26(i))。此外,本集團賬面總值港幣1,267,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1,305,000元)及港幣4,322,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4,327,000元)之若干自用樓宇及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土地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一間前關聯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參見附註34)。

15. 固定資產 (續)

- (f)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一至兩年，期後可重新商議所有條款並續租。所有租賃均不含或然租金。

以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4	3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11
	204	422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594	5,5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4,232	287,6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395)	(35,429)
	242,431	257,851
減：減值虧損	(61,036)	(50,066)
	181,395	207,78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只包含對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均屬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 Perf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基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Kayfo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mpero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500美元	暫無營業
Pearl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500美元	暫無營業
中國實達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銷售集成 電路及電腦 軟件
福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港旭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物業投資
福萬年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物業投資
實達科技(廣州)醫療 系統有限公司 (前稱實達科技(廣州) 軟件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	100	人民幣 15,955,000元	提供軟件開發 和系統集成
實達科技(福建)軟件 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實達科軟」)(附註i)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713,450元	提供軟件開發 和系統集成 服務
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有限 公司(前稱福州實達 巨龍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	100	人民幣 2,000,000元	提供軟件開發 和系統集成 服務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建省馳騁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	—	人民幣 5,754,428元	暫無營業
實達爾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20,490元	暫無營業
福建海通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100	人民幣 3,000,000元	買賣醫療儀器
福建實達醫療系統 設備有限公司 (「前稱「福州 海康醫療器械有限 公司」)(附註ii)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買賣醫療儀器
安徽實達科技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51	人民幣 2,550,000元	提供軟件開發 和系統集成 服務
內蒙古實達科技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附註ii) 服務	中國	—	100	人民幣 3,000,000元	提供軟件開發 和系統集成 服務
福建實達信息設備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	100	人民幣 4,404,940元	尚未開始營業
山西實達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	51	人民幣 3,000,000元	提供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服務

附註：

- (i)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公司。
- (ii)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在建工程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330	1,969
增加	—	9,361
出售	(11,3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1,330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36
增置	9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78
增置	4,6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64
年內攤銷	6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21
年內攤銷	938
減值虧損	3,4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

年度折舊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1,516	15,715
商譽	27,61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130	15,715
	33,980	—
減：減值虧損	83,110	15,715
	(3,321)	—
	79,789	15,7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只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資料，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實體（於創業板上市之交大銘泰除外）：

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 有限公司（「交大銘泰」）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港幣2,000,000元	—	32.2	投資控股
Besto 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4,833美元	—	32.2	投資控股
Sun Leader Limited （「Sun Leader」）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美元	—	30	投資控股
交大銘泰（北京）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交大銘泰（北京）」）	全外資企業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32.2	提供信息 本地化服務
銘泰世紀（北京）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	32.2	提供信息 本地化服務
北京國新銘泰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32.2	提供信息 本地化服務
上海銘泰世紀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32.2	提供信息 本地化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福建多語翻譯」)*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49.1	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福建實達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4,800,000元	—	47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福建實達軟件系統開發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4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30	尚未開始營業
龍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30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 福建多語翻譯是由交大銘泰(北京)擁有75%權益及一附屬公司,實達科軟擁有25%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			應佔聯營公司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收益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公司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114,880	61,243	53,638	27,370	8,634	(49,445)	(1,050)
二零零四年	77,022	25,162	51,860	15,715	14,221	(27,112)	(13,945)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交大銘泰32.2%股份權益之市場價值為港幣10,2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891,000元)。

年內,由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減至零,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應佔虧損港幣576,000元。

20. 按金及投資預付款

- (a)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兩間國內企業訂立一項協議，為尋求有關資訊科技之發展項目或其他收購項目提供持續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預付款港幣19,71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336,000元）已存放於該國內企業。按投資回報的20%計算之服務費用將於顧問服務期完結時支付給該國內企業。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諒解備忘錄，收購若干國內企業的51%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預付款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000,000元）已存放於該獨立第三方作為收購按金。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聯營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支付按金港幣57,690,000元（二零零四年：零），而款項港幣51,921,000元（二零零四年：零）則存放於中國本地公司作進一步投資於聯營公司（見附註33(b)）。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	18,568
在製品	—	225
製成品	1,153	8,921
	1,153	27,7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及其它應收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70,760	120,009	—	—
應收票據 (i)	—	19	—	—
應收客戶扣押款項 (附註23)	1,888	3,257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附註23)	10,464	12,59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它應收款	50,465	23,149	11,920	11,622
應收貸款	—	11,869	—	4,056
	133,577	170,901	11,920	15,678

附註：

- (i) 應收賬及其它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4,385	100,392
逾期一至三個月	43,415	6,74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647	8,796
過期一年以上	1,313	4,097
	70,760	120,028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信貸期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款結餘，須在授予下次信貸額之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

22. 應收賬及其它應收款 (續)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	二零零四年 千	二零零五年 千	二零零四年 千
人民幣	81,814	109,046	—	—
美元	6,005	5,472	—	—

23. 系統集成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生之有關成本連同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包括於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之金額合共為港幣54,05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1,013,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預期於一年以內償付。

於結算日在進行的系統集成合約之應收客戶扣押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港幣1,88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57,000元)。扣押款項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內收回。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324	74,391	14	30
銀行透支(附註26)	(19,942)	(20,001)		
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7,618)	54,39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12,2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4,281,000元)，以人民幣列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內地外匯管制規例(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Regulations)及結算、買賣外匯規例管理局(Administration of Settlement, Sale and Pay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s)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及其它應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25,988	73,978	—	—
應付票據 (i)	6,845	3,133	—	—
應付客戶合約				
工程款(附註23)	4,068	4,769	—	—
預收款項	1,197	498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30,624	30,191	12,259	11,132
應付董事款項	5,684	—	—	—
	74,406	112,569	12,259	11,132

所有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附註：

(i)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31,444	46,026
到期三個月至一年	491	30,618
到期一年以上	898	467
	32,833	77,111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	二零零四年 千	二零零五年 千	二零零四年 千
人民幣	52,704	108,405	—	—
美元	878	—	—	—

26. 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4)	19,942	20,001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599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9,615	46,540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1,160	1,250	—	1,100
	64,316	67,791	—	1,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貸款及透支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以上貸款及透支之利率如下：

有抵押銀行透支	:	5%-13%
銀行貸款	:	2-7%
其他貸款	:	免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0,000	25,187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79,61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2,970,000元），其中港幣7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0,000,000元）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港幣8,3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300,000元）之投資物業按揭。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17,51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516,000元）之銀行定期存款抵押。
- (iii)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額已使用達港幣73,58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9,67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用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於年內據強積金計劃計入損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港幣2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7,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14%-25%（二零零四年：14%-25%）供款。

據上述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98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20,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計劃。

28.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絕對酌情權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告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及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股份之面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將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4,064,4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8.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交易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擁有以下購股權之權益，彼等根據本公司經營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多份購股權，可按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市值港幣0.275元），每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已歸屬：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舊計劃								
董事								
朱至誠先生	06.07.1999	02.10.1999-05.07.2009	1.08	2,100,000	—	—	2,100,000	1.99
	17.01.2000	02.01.2001-16.01.2010	1.32	200,000	—	—	200,000	2.70
	04.06.2001	01.10.2001-03.06.2011	0.58	200,000	—	—	200,000	0.86
史偉先生	04.06.2001	01.10.2001-03.06.2011	0.58	3,500,000	—	—	3,500,000	0.86
前任董事								
葉龍先生	06.07.1999	02.10.1999-05.07.2009	1.08	3,000,000	—	(3,000,000)	—	1.99
趙嗣舜先生	04.06.2001	01.10.2001-03.06.2011	0.58	3,500,000	—	—	3,500,000	0.86
僱員								
僱員	06.07.1999	02.10.1999-05.07.2009	1.08	2,881,000	—	—	2,881,000	1.99
	30.12.1999	02.01.2001-29.12.2009	1.13	100,000	—	—	100,000	1.67
	17.01.2000	02.01.2001-16.01.2010	1.32	650,000	—	—	650,000	2.70
	21.01.2000	02.01.2001-20.01.2010	1.44	560,000	—	—	560,000	2.25
	07.03.2000	02.01.2001-03.06.2010	2.06	40,000	—	—	40,000	4.025
	10.08.2000	02.01.2001-09.08.2010	1.14	300,000	—	(100,000)	200,000	1.39
	04.06.2001	01.10.2001-03.06.2011	0.58	8,850,000	—	(7,100,000)	1,750,000	0.86
			13,381,000	—	(7,200,000)	6,181,000		
新計劃								
前任董事								
葉龍先生	28.05.2002	28.05.2002-27.05.2012	0.67	1,000,000	—	(1,000,000)	—	0.66
僱員								
僱員	28.05.2002	28.05.2002-27.05.2012	0.67	500,000	—	(500,000)	—	0.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交易 (續)

本公司已利用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之過渡性條文，而購股權於獲行使後才於財務報告確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授及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按「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二零零二年授予之購股權每股加權平均值為港幣0.67元。加權平均之假設如下：

	二零零二年
無風險利率	3.97%
預期行使期限(年)	10
波幅	0.08
預期每股股息	—

「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限制及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的公允價值。此外，此種購股權價格模式要求作出一些極具主觀性之假設數據，包括所預期股票價格之波幅率。鑒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買賣期權特點有重大不同之處，更因為作出之主觀性假設數據的改變會重大影響公允價格評估，因此「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不一定能提供購股權公允價格之可靠測算。

29.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所得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可收回)／應付香港所得稅	(603)	342
應付中國所得稅	552	1,097
	(51)	1,439

29.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就		總額 港幣千元
	自用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有關收入確認 記帳之差異 港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139	1,309	1,448
在綜合損益表列支	143	1,100	1,243
計入儲備	4	—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286	2,409	2,69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286	2,409	2,695
在綜合損益表列支	286	1,104	1,390
出售附屬公司	—	(192)	(192)
匯兌調整	—	151	1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	3,472	4,044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137)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4,044	2,832
	4,044	2,695

(c) 本集團未有就稅項虧損港幣57,84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35,000元)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這些稅項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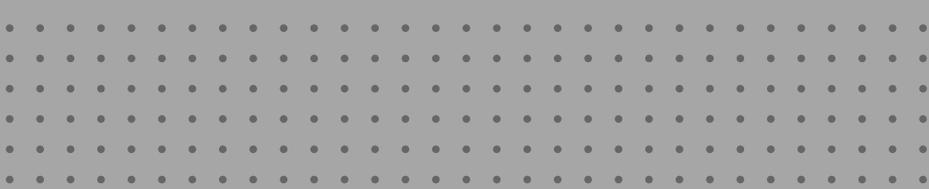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元 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28,644	52,864	440,644	44,064
配售新股	—	—	88,000	8,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4	52,864	528,644	52,864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不具有優先認購權。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5,909	(3,897)	—	192,012
配售新股	21,146	—	—	21,146
年度虧損	—	(52,043)	—	(52,04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055	(55,940)	—	161,11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7,055	(55,940)	—	161,115
發行認股權證	—	—	1,735	1,735
年度虧損	—	(33,285)	—	(33,28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055	(89,225)	1,735	129,565

(c)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可參考至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財務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其他應收賬、預付投資款項、收購附屬公司按、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在各自附註披露。有關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措施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採用適合措施。

(a)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的財務資產，本集團須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責任釐定信貸風險、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對追回過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自算日審核個別貿易債項的可追回金款項，確保對不可追回款項作出合適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現時債務到期時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對其本身現金管理負上責任，包括短期投資現金盈餘及籌集貸款，當借貸超逾若干預定權限，抵銷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督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符合借貸契諾，確保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即時變現市場證券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適當資金，以達致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為固定及浮息銀行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

(a)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出售Chatex集團，Chatex集團的資產淨值於出售日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包括下列各項：		
固定資產	50,577	—
在建工程	17,179	—
存貨	30,993	—
應收賬款	57,79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0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7	—
應付賬款	(68,027)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665)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480)	—
遞延稅項	(192)	—
	72,048	—
少數股東權益	(26,054)	—
出售虧損	(14,154)	—
	31,840	—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31,840	—
就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31,840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7)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28,053	—

Chatex集團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現金流入的影響在附註9披露。

除售Chatex集團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於福建實達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及福建實達軟件系統開發有限公司的部分權益。由於金額對本集團不重要，故並無在上文披露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

32. 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購入的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30,722
應收賬款	—	2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	(262)
	—	30,795
少數股東權益	—	(7,390)
因收購而產生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超出收購成本之差價	—	(11,886)
	—	11,519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	11,519
就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	—	11,519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29)
就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	11,3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數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90	2,078	1,084	20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28	422	593	—
	3,518	2,500	1,677	202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租賃一般為期一至三年，期後可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再續租。所有租約均不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	93,535	13,44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93,535	13,4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股東訂立協議，收購該聯營公司餘下7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股東支付按金港幣57,690,000元。就擬收購事宜，為數港幣51,921,000元亦支付予中國公司（見附註20(c)）。餘額港幣28,845,000元按每股港幣0.3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列示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就提供予 銀行—全資附屬 子公司已獲動用的 銀行信貸的擔保	—	—	63,974	42,814
資產抵押及提供擔保 (i)	7,985	788	7,985	788
	7,985	788	71,959	43,602

附註：

- (i) 本集團向一銀行提供若干賬面總值港幣5,642,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5,687,000元)之自用樓宇抵押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提供予一前關聯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000,000元)之銀行信貸額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額度已使用金額為港幣7,9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88,000元)。

3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若干關聯人士(本集團之董事或股東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者)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交易		
向聯營公司購買合約 (i)	2,673	—
非貿易交易		
代表聯營公司購買 (ii)	21,745	—
借貸 (iii)	—	2,322
租賃收入 (iv)	—	2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該金額為按議定的合約價，向聯營公司收購入系統整合合約的經費。
- (ii) 該金額為代表聯營公司購入自動櫃員機。
- (iii) 貸款予聯營公司為無抵押，利率為1.6%至2.7%及已於年內償還。
- (iv) 該數額為一聯營公司的租賃收入。本公司若干董事為該聯營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附註(ii)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在正常業務中進行。

36. 結算日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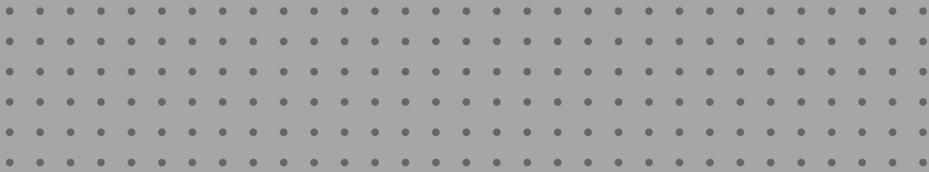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購股權持有人可有權認購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合共44,060,000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於管理層認為在本財政年度無財務影響後方可釐定。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供股528,644,000股供股股份集資約港幣51,000,000元(扣除開支)，所按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0.10元。有關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刊發的章程。

37.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或重新分類。詳情於附註3披露。

38. 母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39.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系統整合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20(l)及2(t)(i)所解釋，於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系統整合合約的總結果，以及到截止日期的工作加以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來經驗及本集團採取整合活動系統的性質，本集團對此作出估計，認為有足夠成本完成合約工程。因此，如附註23所披露，直至該觀點符合應收客戶款項要求，讓點不會計入集團最終可能實現。此外，實際結果可能是總成本或收益可能會較結算日所估計較高較低，影響未來幾年的收入及確認的利益。

(b) 對申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若干會計判斷概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入其殘餘值後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度以直線法折舊。可使用年期及殘餘值的釐定涉及深入管理的估計。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殘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作每年估計，倘預期與原先有分別者，該差異可能對本年度的折舊造成影響，而估計亦會於未來期間改變。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重估，如果比原先估計有差異，則該估計可能對本年度及十來期間有改善。

無形資產的估計攤銷(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2(j)衡量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是否出現減值，倘有事件或有變動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收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估值使用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採用估計。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持續進行對客戶的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現行信譽情況和還款歷史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將繼續監督客戶的信貸資料及還款情況，並根據過往信貸情況作出撥備。信貸虧損已過往在本集團之預期範圍，本集團將繼續監督客戶的信貸情況，以維合適的估計信貸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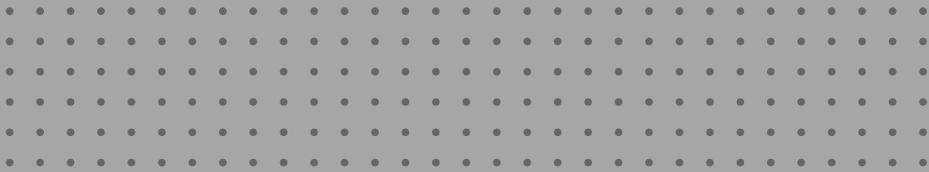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可能出現之影響

截止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並未獲採納於該等財務報表。

	於下列日期開始之會計期間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物資源的勘探及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詮釋第5號，因退役、復原及環境修復資金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詮釋第6號，參與指定市場（廢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公平值選舉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對以下產生之結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可能出現之影響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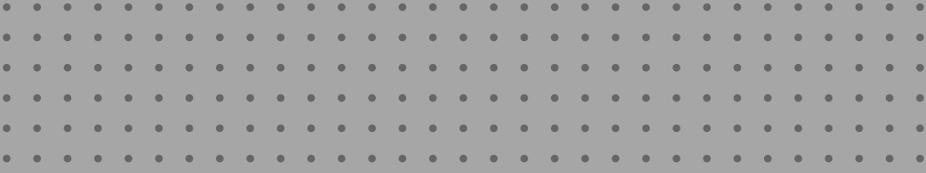
此外，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亦將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表首次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會出現之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之結論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以及因二零零五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而採納餘下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239,506	291,041	154,882	637,389	1,051,397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	2	(74,559)	14,265	(1,620)	13,917	49,533
所得稅		(1,727)	(2,780)	(3,112)	(6,258)	(6,365)
除稅後正常業務(虧損)/溢利		(76,286)	11,485	(4,732)	7,659	43,168
少數股東權益		(1,954)	(3,378)	(5,436)	(18,585)	(21,878)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8,240)	8,107	(10,168)	(10,926)	21,290
資產與負債						
固定資產		20,647	76,573	43,476	44,977	46,871
在建工程		–	11,330	1,969	–	–
無形資產		1,469	1,157	872	1,320	1,270
聯營公司權益		79,789	15,715	–	–	–
合營公司權益		–	–	23,080	12,296	7,739
按金及預付投資款項		141,322	33,486	19,336	16,956	–
投資—非上市		–	–	–	–	4,651
抵押存款		17,516	17,516	17,516	17,516	25,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7	121	–	–
流動資產淨額		8,383	217,435	214,416	238,091	304,1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9,126	373,349	320,786	331,156	389,984
非流動負債		(4,044)	(2,832)	(1,652)	(628)	(3,458)
		265,082	370,517	319,134	330,528	386,526
股本		52,864	52,864	44,064	44,064	44,064
儲備		208,533	284,842	255,347	268,479	257,342
少數股東權益		3,685	32,811	19,723	17,985	85,120
		265,082	370,517	319,314	330,528	386,526
每股盈利/(虧損)(仙)						
基本		(14.8)	1.6	(2.3)	(2.5)	4.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修訂香港會計報告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會計政策造成變動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已就該等新訂及修訂政策因應暫時條文而作出調整，並於附註3披露。過往年度並無重列惟新會計政策已如附註3披露追溯應用。
2. 二零零一年前正或負商譽已直接保留且不會在損益中確認，直至收購業務出現減值為止。根據暫時條文所載香港會計實務守則第30號「業務合併」，就二零零一年商譽之會計政策之改變已應用於二零零一年之數字，且並無就商譽作出調整。